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将2020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中积极地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 2020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四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主持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职责，对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提名的聘任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提名李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幸荣先生、吴跃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投资、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度，本人关注疫情、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并就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分析等举措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

信息披露工作。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贡献一份力量。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通过学习加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fuxinlv@aliyun.com

最后，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吕福新

2021 年 4 月 29 日